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2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应物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发行底价由14.63元/股调整为14.53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85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6,900万股，涉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的内容均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见本公告附件1与附件2。《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细内

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进展情况，对《预案》做出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改明细见附件 3。

三、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进展情况，公司对《可行性报告》做出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六、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贷款的议案》。上述关联贷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贷款的公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在洛龙科技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由于成立子公司的运营成本测算和管理架构设计需进一步细化，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一致决定对该议案暂缓表决。待公司对成立子公司事项做出进一步论证、补充细化方案后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九、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3、《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改明细
-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改明细
- 5、《章程》修改明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人民币 14.63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为 14.53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中航科工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科工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85,000	51,000
2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16,600	14,000
3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27,930	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合计	—	1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

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注：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发行数量的修改之外，本方案与 5 月 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无其他差别。

附件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及作价情况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拟以 25,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其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以认购资金额与最终发行价格的比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人民币 14.63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鉴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为 14.53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中航科工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公司股东根本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注：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发行数量的修改之外，本方案与 5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其他差别。

附件 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改明细

一、《预案》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4.63 元/股调整为 14.53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85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6,900 万股。

二、《预案》中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的文字说明，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均相应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拟修改《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拟订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据此增加或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具体为：

1、《预案》中“**特别提示**”增加第 4 条，内容为：

“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

(1)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③如公司盈利但未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者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①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度	13,387,500.00	118,772,096.90	11.27%
2010 年度	28,113,750.00	159,151,388.75	17.66%
2011 年度	40,162,500.00	198,046,560.77	20.28%
三年合计	81,663,750.00	475,970,046.42	17.16%

②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7.21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064.70 万元。2009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5.1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323.12 万元。2010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及新项目实施。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4.66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1,475.42 万元。2011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将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2、《预案》增加第六节，内容为：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度	13,387,500.00	118,772,096.90	11.27%
2010 年度	28,113,750.00	159,151,388.75	17.66%
2011 年度	40,162,500.00	198,046,560.77	20.28%
三年合计	81,663,750.00	475,970,046.42	17.16%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7.21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064.70 万元。2009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5.1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323.12 万元。2010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及新项目实施。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4.66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1,475.42 万元。2011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将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始终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今后仍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和持续性，继续贯彻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

具体规划如下：

1、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稳健的发展，为股利分配提供持续来源。

2、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利润分配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3、公司在筹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修订为：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3、如公司盈利但未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者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相应修改“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一条”、“第二款：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修改后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将进行修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了2012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变更之外，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修订的计划”。

四、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进展情况，对《预案》中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及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1、**更新**了《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二条”、“第二款：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的“第四点：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原内容为：“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2）；环评等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修改为：“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2）及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洛新环字[2012]13号）。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2、**更新**了《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二条”、“第三款：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的“第四点：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原内容为：“公司正在办理立项、

环评等相关事宜，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修改为：“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8）及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洛新环表[2012]25号）。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附件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改明细

一、《可行性报告》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85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6,900 万股。

二、《可行性报告》“第二节 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第二条：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的“第四点：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原内容为：“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2）；环评等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修改为：“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2）及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洛新环字[2012]13 号）。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三、《可行性报告》“第二节 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第三条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的“第四点：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原内容为：“公司正在办理立项、环评等相关事宜，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修改为：“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8）及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洛新环表[2012]25 号）。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附件 5:

《章程》修改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拟对《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原内容**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如公司盈利但未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者计划安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2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签署日期：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签署

2、签署地点：北京市

3、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甲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

4、交易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与中航财务公司同为中航工业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中航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四）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1422054040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89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占其注册资本的 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4.5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二）历史沿革

中航财务公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

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航工业及所属 12 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经银监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航财务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07 年 5 月 14 日，完成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 4 家，其中，中航工业出资额 94,245.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8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0%；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1,52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5,23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2%。

中航财务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700 万元，利润总额 69,757 万元，净利润 53,258 万元，资产总额 3,040,7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13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2,730,514 万元。

（三）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与中航财务公司同为中航工业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中航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中航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1、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乙方向甲

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授权。

（二）交易定价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结算，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五）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风险评估情况

（一）中航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二) 未发现中航财务公司存在违反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中航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 中航财务公司 2011 年度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之规定经营, 中航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一)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及存款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定期取得并审阅中航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 针对出现的风险, 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与中航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中航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 进行风险自救, 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组织回收资金。

(三) 根据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如中航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公司的存款, 公司有权从中航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公司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 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如因中航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 中航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若中航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公司的损失金额, 则差额部分用中航财务公司发放给甲方的贷款抵补。

(四) 一旦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立即启动本公司关于在中航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及时处理相关事项。

1、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八、交易目的与必要性分析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旨在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的合作，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给公司业务领域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信息披露日，控股子公司从中航财务公司申请一年期贷款 2,000 万元。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在中航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54,300 万元，偿债折旧准备金余额 674.90 万元。公司存放在中航财务公司的偿债折旧准备金安全性良好。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2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近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全面自查。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关联贷款中存在需要补充审议和确认的事项。

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介绍

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64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经营范围：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

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2、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09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续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中航工业继续贷款1亿元，期限3年。公司实际贷款期限为5年（（2009年8月4日-2014年8月4日））。

2、2009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9年9月1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拟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贷款不超过2亿元，期限5年，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贷款不超过1.3亿元，期限5年。公司本部实际贷款合计2.03亿元，贷款金额分别为1.3725亿元、0.4575亿元及0.2亿元，贷款期限分别为10年（2009年10月27日-2019年10月26日）、7年（2009年10月27日-2016年10月26日）及3年（2009年9月3日-2012年9月3日）。沈阳兴华实际贷款合计1.5亿元，贷款金额分别为1.1250亿元及0.375亿元，贷款期限为10年（2009年10月27日-2019年10月26日）及7年（2009年10月27日-2016年10月26日）。

3、2009年9月3日，沈阳兴华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签署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协议》，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2009年9月3日-2012年9月3日））。该项贷款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从中航工业贷款，以低于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和控股子公司经营运行提供资金支持。

2、影响：该关联贷款为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部分资金来源，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同时，也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长郭泽义、董事李平、刘年财、郗卫群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人的情形，在审议议案时需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杰、干凤琪、康锐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交易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2012年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是对自查发现的关联贷款超出审议金额和期限的事项重新提交审议，此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节约公司融资成本的角度，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中航财务公司签署协议、实施关联贷款。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七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事项，并编制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中，中航科工拟以 25,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63 元/股。

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14.5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

定。中航科工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6,85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6,9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③如公司盈利但未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者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①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度	13,387,500.00	118,772,096.90	11.27%
2010 年度	28,113,750.00	159,151,388.75	17.66%
2011 年度	40,162,500.00	198,046,560.77	20.28%
三年合计	81,663,750.00	475,970,046.42	17.16%

②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7.21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

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064.70 万元。2009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5.1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323.12 万元。2010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及新项目实施。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4.66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1,475.42 万元。2011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将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目 录

释 义.....	41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4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4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4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6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6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48
一、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	48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5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3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5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5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6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1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61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61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6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62
二、经营管理风险	62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62
四、审批风险	62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63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64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64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64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65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65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4 日
认购合同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连接器	指	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用于传输电流或信号等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公司A股简称：中航光电

公司A股代码：002179

联系地址：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邮政编码：471003

电话号码：0379-64326068

传真号码：0379-64326068

电子邮箱：zhengquan@jonhon.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连接器下游产业，包括移动通信产业以及数据传输业务、航空制造业及电动车业的迅猛发展，拉动了连接器市场的快速增长。由于国内生产厂家研发和生产方面技术落后，市场占有率较低，且大部分为中低端产品。少数国外知名的连接器制造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垄断了国际连接器市场，并以其技术实力、知名度及产品品牌占领了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目前，国内用户对连接器高端产品的需求主要依靠进口，因此，开发生产连接器高端成品、替代进口产品是国内连接器行业发展的当务之急，也是“十二五”期间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

公司自上市以来，重点发展中高端连接器产品，扩大其生产规模，填补国内中高端连接器、特别是高端连接器产业的空白，减少我国高端连接器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中高端、集成化产品发展理念，加大公司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力度，打造专业、可靠、高端品牌形象，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的项目顺应了中高端连接器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进行资本融资以满足相关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加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投资新建研发、生产中高端连接器的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缩短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差距，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公司 43.3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予以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人民币14.63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14.53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中航科工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6,85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6,9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科工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85,000	51,000
2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16,600	14,000
3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27,930	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合 计		—	1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

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拟以 25,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公司 43.34%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通过中航科工、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持有公司 2.50% 股权）、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3% 股权）、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38% 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8.65%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航科工，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一、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2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上市日期：2003年10月30日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2357.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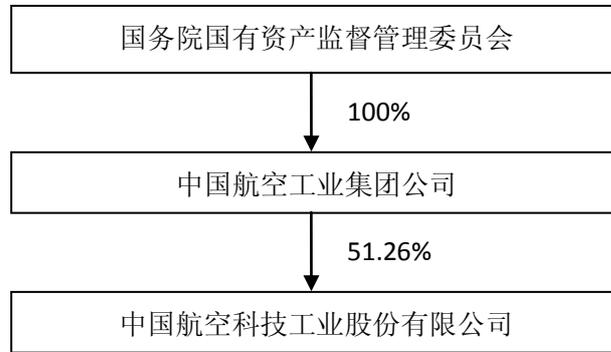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47,442.92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他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航工业持有中航科工 51.26% 股权，中航科工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中航科工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航空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支线飞机；与国外的直升机制造商共同合作开发和生产直升机。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近年来，在中航工业的支持下，中航科工剥离旗下汽车及汽车发动机等相关业务，专注于航空产品及相关业务；并通过国际合作不断强化技术和管理。在直升机方面，中航科工生产多种系列机型产品，并与欧洲直升机公司、意大利阿古斯特公司、美国西科斯基公司、Embraer 公司通过合作、合资等方式生产系列直升机、直升机零部件及涡扇支线飞机。同时，中航科工还在哈尔滨、南昌建立了教练机与通用飞机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并与空中客车公司等世界一流的航空产品制造商开展广泛的合作，合资建设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项目、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等。

中航科工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别实现 166.13 亿元、173.24 亿元、137.65 亿元收入。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航科工年度报告，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以合并报表口径

列报，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01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项 目	金额（百万元）
总资产	29,578
流动资产	23,131
负债合计	16,401
流动负债	14,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7

2、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项 目	金额（百万元）
收入	13,765
利润总额	1,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

3、201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项 目	金额（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712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中航科工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中航科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中航科工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中航科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最近 24 个月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公司与中航科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四) 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发行人：中航光电

(2) 认购人：中航科工

(3) 签订时间：2012 年 5 月 2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中航科工以 25,000 万元现金方式认购中航光电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中航科工以现金方式支付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中航光电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3) 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本次交易；

(4)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认购合同的生效日。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违约责任

认购合同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认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认购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认购合同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认购合同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 争议解决

由认购合同引起的或与认购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认购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85,000	51,000
2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16,600	14,000
3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27,930	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合 计		—	1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85,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中航光电

项目建设期：3 年

项目实施地址：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发展前景

中航光电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光、电两类连接器及集成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专业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连接技术研发、制造、检测试验体系，可全面提供军民领域连接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总参电子等军事领域和通讯、高速铁路、煤炭安全、石油、新能源（风电、太阳能）等民用领域。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及国家对国防建设大量投入，连接器下游产业（包括计算机、通讯产品和消费类电子等数据传输业务）迅猛发展，需要大量的光通讯产品、高速传输连接器和线缆网络，拉动了光电器件市场的快速增长。

光电器件的国内生产厂家由于研发和生产方面技术落后的原因，占据的市场份额很小，且大部分为中低端产品。因此，开发生产光电器件新产品，替代进口产品是中国信息通讯行业的当务之急，也是“十二五”期间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

为了增强中航光电的综合实力，进一步缩短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差距,中航光电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光电器件市场需求，从企业的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考虑，决定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列为重点技改项目，打造国内顶尖的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重点开发生产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光电器件高端产品，增强企业的核心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已列为河南省洛阳市和中航工业集团重点支持项目。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可摆脱国外生产企业对光电器件、特别是高端产品的控制，降低国家军事装备领域和民用通讯领域对国外产品的依赖，提高军用光电器件的国产化率，增强部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可促进民用通讯领域的快速发展，提高国家通讯行业的信息化水平，满足国内军事和民用通讯领域对光电器件产品的需求。

3、经济评价

根据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达

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152,500 万元（不含税），年新增利润总额 24,740 万元。

4、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豫洛市域高[2009]00601）及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洛市环监[2010]8号）。项目用地为公司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16,6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中航光电

项目建设期：15 个月

项目实施地址：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航空业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航空制造业飞速发展，需要大量的飞机用综合控制柜，集成安装架、控制柜作为系统中各个部分的连接媒介，拉动了连接器市场的快速增长。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品一般由整机厂商自主生产或由设备厂商随设备一并提供。国内目前尚没有专业的飞机集成安装架生产企业；国外少数几家大的光电器件制造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占领了国内外大部分市场份额。中航光电通过实施该项目，加速发展自主创新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飞机集成安装架产品，替代同类进口产品，并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经济评价

根据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4,992 万元（不含税），年新增利润总额 2,337 万元。

4、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2）及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洛新环字[2012]13号）。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三）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27,93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中航光电

项目建设期：15个月

项目实施地址：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发展前景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在继续做强做大高技术产业基础上，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加强并网配套工程建设，有效发展风电。我国《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初步计划到2020年中国的核电装机大约7,000-8,000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达到3.8亿千瓦，风电装机容量1.5亿千瓦，生物质发电3,00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因此，对于新能源中的风电线缆总成，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001年我国启动了“863”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将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三类作为整车的研发重点。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指出：立足国情，努力实现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内的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高能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2012年4月，国务院讨论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年）》，指出“以纯电驱动为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线缆总成是新能源及电动车非常关键的连接器件。目前我国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制造技术落后，大量依赖进口，不利于新能源及电动车的长远发展及与国外产品的竞争。中航光电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利于突破国内新能源及电动车发展的连接器件生产的瓶颈，促进国内新能源及电动车的发展。

3、经济评价

根据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46,000万元（不含税），年新增利润总额6,404万元。

4、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8）及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洛新环表[2012]25号）。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四）补充流动资金

连接器行业为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2007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融资后，到目前为止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光、电连接器产业的发展，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日常运营、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光、电连接器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产品线将更加丰富，未来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亦将进一步增加。

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扩大公司规模和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发行完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持续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器、光器件和线缆组件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连接器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业化发展水平得到大幅提高，产品系列更加丰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连接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将进行修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了 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变更之外，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修订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公司 43.34%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间接持有公司 48.65%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科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财务状况亦将获得进一步优化。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中航工业是我国航空制造业的载体，下属各企业之间既有一定的专业性分工，有建立了相对固定的配套协作关系。由于航空电子产品的特殊性，公司部分客户为中航工业系统内部的关联企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中将不可避免的与中航工业、中航科工及关联人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如未来公司与中航科工及关联人发生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产品及服务互供等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合规的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7.68%（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外部环境、市场、原材料供应、技术及管理等可能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实际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情况。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审议或审批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备案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度	13,387,500.00	118,772,096.90	11.27%
2010 年度	28,113,750.00	159,151,388.75	17.66%
2011 年度	40,162,500.00	198,046,560.77	20.28%
三年合计	81,663,750.00	475,970,046.42	17.16%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7.21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064.70 万元。2009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5.1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323.12 万元。2010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

生产经营规模及新项目实施。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4.66 万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 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1,475.42 万元。2011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将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始终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今后仍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 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和持续性, 继续贯彻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

具体规划如下:

1、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 制定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 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稳健的发展, 为股利分配提供持续来源。

2、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的相关规章制度,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3、公司在筹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 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修订为: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3、如公司盈利但未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者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签章
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